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号文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0万股并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至2011年3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十二个月。根据永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1年3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永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永安药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由永安药业提供。永安药业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3,500,000股，并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3,500,000股。

经核查，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出现由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经核查，根据永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勇、法人股东黄冈永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 14 名股东罗成龙、张敬兵、马学芳、陈春松、贺小芝、何顶新、宋颂、熊盛捷、戴隽、李聃、李剑、吴国森、董世豪、吕新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勇、罗成龙、张敬兵、马学芳、陈春松、何顶新、吴国森、宋颂、李聃、李剑、董世豪、吕新武 12 名股东还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公司 16 名股东陈勇、黄冈永安、罗成龙、张敬兵、马学芳、陈春松、贺小芝、何顶新、宋颂、熊盛捷、戴隽、李聃、李剑、吴国森、董世豪、吕新武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也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3,834,256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62.6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8%；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罗成龙	11,891,000	11,891,000	12.72%	注
2	张敬兵	6,889,000	6,889,000	7.37%	注
3	马学芳	5,529,000	5,529,000	5.91%	注
4	陈春松	4,673,100	4,673,100	5.00%	注
5	贺小芝	3,685,000	3,685,000	3.94%	
6	何顶新	3,151,500	3,151,500	3.37%	注
7	宋颂	2,866,756	2,866,756	3.07%	注
8	熊盛捷	1,130,000	1,130,000	1.21%	
9	戴隽	870,000	870,000	0.93%	
10	李聃	773,300	773,300	0.83%	注
11	李剑	681,800	681,800	0.73%	注
12	吴国森	667,000	667,000	0.71%	注
13	董世豪	562,200	562,200	0.60%	注
14	吕新武	464,600	464,600	0.50%	注
合计		43,834,256	43,834,256	46.88%	

注：陈春松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成龙、张敬兵、马学芳、何顶新现任公司董事；吴国森、宋颂现任公司监事；李聃、李剑、吕新武、董世豪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11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永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永安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永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永安药业出具的关于本次对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说明；
- 3、永安药业公司章程。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永安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承诺。

永安药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同时，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邵立忠

吴安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